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037-XM001/04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072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037-XM001
2. 项目名称：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	57.6	7.2万亩	按照服务要求，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采用直升机，按照采购人规定点位及亩数，完成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间，具体作业时间根据监测情况确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4 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2.2.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行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2.3. 投标人具有2架以上（包括2架）直升机[飞机载药液量400公斤以上（包含400公斤）]并满足在河北省同时开展飞防作业的能力。所使用的直升机具有中国民航颁发的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且所有人必须和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2.4. 投标人拟派的飞行员具有商用飞行执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2.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林业病虫害（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出具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

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若有）；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若有）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072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方式：宋老师，010-55535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4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一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4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一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4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一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4包：人民币 1152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04包：</p> <p>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u>321350100100193347</u></p> <p>3、递交方式：</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u>招标编号/包号</u>)。</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注：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p> <p>(3) 其他要求：<u> </u>/<u>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u>11050110071100000626</u></p> <p>注：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p>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

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

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4分）				
1	业绩及经验	1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内规定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可得3分，最多可得15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	行业信誉	3	提供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信誉证明、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安全生产	6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安全飞行证明材料，每提供1年得2分，最多可得6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6分）				
1	作业投入情况	16	综合评审投标人在飞机喷药作业中的投入配置情况，重点从作业飞机、专业人员、喷药作业监控体系的完备性、适配性及保障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作业投入极为充足：飞机性能先进、数量匹配度极高，专业人员持证齐全且经验丰富，喷药监控体系全覆盖、实时化、可追溯，可高效超额完成喷药作业要求：得16分； 作业投入充足完备：飞机性能优良、数量满足作业需求，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资质，喷药监控体系功能完善、可有效监管作业全过程，能够高标准完成喷药作业要求：得13分； 作业投入较充足：飞机性能达标、数量基本够用，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具备基础操作能力，喷药监控体系运行稳定、可覆盖	

			<p>核心作业环节，能够较好满足喷药作业要求：得10分；</p> <p>作业投入基本达标：飞机、人员、监控体系配置满足基础标准，无明显短板，能够保障喷药作业正常开展，基本满足作业要求：得7分；</p> <p>作业投入略显不足：飞机、人员或监控体系存在部分欠缺（如数量偏少、功能单一），需调整优化才能完全满足作业要求：得4分；</p> <p>作业投入严重不足：飞机、人员、监控体系配置存在重大缺口，难以支撑正常喷药作业，无法满足核心作业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作业投入相关配置说明及证明材料：得0分。</p>	
2	技术方案	20	<p>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飞机喷药作业技术方案，重点考评技术参数匹配度、作业计划、调机方案、技术人员配置、喷药作业控制（高度/速度/时间）及防治效果调查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完备性，评分标准如下：</p> <p>技术方案最优完备：完全贴合并超越作业技术参数要求，作业计划周密合理，调机方案周密，技术人员持证齐全且经验丰富，喷药高度/速度/时间实时动态优化，效果调查全流程覆盖、方法科学，可实现防治效果最大化：得20分；</p> <p>技术方案科学详尽：全面满足作业技术参数要求，作业计划较为详细，调机方案严谨，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适配，喷药作业控制科学精准，效果调查安排充分、数据可追溯：得16分；</p> <p>技术方案合理可行：较好满足作业技术参数要求，作业计划规划合理，调机方案得当、技术人员配置充足，喷药作业控制规范，效果调查安排合理、可保障核心数据采集：得12分；</p> <p>技术方案基本完善：满足作业核心技术参数要求，调机方案基本到位、作业计划安排无明显冲突，技术人员配备达标，喷药作业高度/速度/时间控制符合基础标准，效果调查有明确安排：得8分；</p> <p>技术方案达标可用：基本满足作业技术参数要求，调机方案简单、作业计划安排基</p>	

			<p>本合理，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喷药作业控制无重大偏差，效果调查有初步规划：得4分；</p> <p>技术方案略有欠缺：接近作业技术参数基本要求，调机方案不够完善，技术人员配备略显不足，喷药作业控制需进一步优化，效果调查安排较简略：得2分；</p> <p>技术方案严重不符：未满足作业核心技术参数要求，调机方案安排混乱，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喷药作业控制无明确标准，效果调查未做安排：得0分。</p>	
3	质量安全保证	10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飞机喷药作业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与安全保障措施，重点从措施的科学性、完备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际保障力度，评分标准如下：</p> <p>保障措施最优完备：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全覆盖、流程闭环，措施科学严谨、细节详尽，针对作业制定专项预案，可实现质量零缺陷、安全零事故：得10分；</p> <p>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流程明确，涵盖作业关键环节，配备专业保障团队，能充分保障作业质量与安全：得8分；</p> <p>保障措施完备可行：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备，内容详细、责任清晰，有具体执行标准，可有效防范常见质量与安全风险：得6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具体，覆盖核心作业环节，有基础执行流程，能满足作业质量与安全的基本要求：得4分；</p> <p>保障措施达标可用：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基本齐全，无明显漏洞，可满足最低标准的质量与安全保证需求：得2分；</p> <p>保障措施略有欠缺：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部分关键环节无明确要求，需补充优化才能完全满足基本保障需求：得1分。</p> <p>保障措施严重不足：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无实际可操作性，无法保障作业质量与安全：得0分。</p>	
4	飞防作业方案	10	<p>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飞防作业方案，重点从方案涵盖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配药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p>	

			<p>、污染控制等核心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评分标准如下：</p> <p>方案全面最优：完整覆盖全部 7 项核心措施，内容详尽周全、逻辑严密，安排科学合理且创新性强，可实施性极强，各项措施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实现作业效率与效果最大化：得10分；</p> <p>方案全面达标：完整覆盖全部 7 项核心措施，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实施性良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无明显短板：得8分；</p> <p>方案基本覆盖：覆盖 6 项及以上核心措施，内容较完整，关键环节安排合理，可实施性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次要措施存在少量欠缺：得5分；</p> <p>方案部分覆盖：覆盖 4-5 项核心措施，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关键措施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弱，仅能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存在明显短板：得3分；</p> <p>方案严重欠缺：覆盖不足 4 项核心措施，内容残缺、逻辑混乱，安排不合理且无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飞防作业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0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飞机喷药作业制定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重点从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性及应急响应效率，评分标准如下：</p> <p>处理措施最优完备：覆盖作业全场景突发风险（如设备故障、人员安全、环境影响等），预案科学严谨、流程闭环，责任到人、响应时限明确，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充足物资，可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得 10分；</p> <p>处理措施科学全面：涵盖核心突发风险类型，措施制定合理、细节详尽，有明确执行流程及责任分工，应急响应机制健全，能充分保障突发事件有效处理：得8分；</p> <p>处理措施完备可行：措施明确详细，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场景，操作流程清晰，有基础应急物资保障，可有效处置常见突发情况：得6分；</p>	

			<p>处理措施基本完善：措施具体可行，覆盖关键突发事件类型，有明确处置步骤，能满足应急处理基本需求：得5分；</p> <p>处理措施达标可用：措施基本明确，可应对简单突发情况，满足最低应急保障需求：得3分；</p> <p>处理措施略有欠缺：措施不够全面，部分常见突发情况无明确处置方案，需补充优化才能完全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p> <p>处理措施严重不足：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无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得0分。</p>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政策性得分（0分）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一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	57.6	7.2万亩	按照服务要求，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采用直升机，按照采购人规定点位及亩数，完成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间，具体作业时间根据监测情况确定。

1.2 实施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3.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因飞行事故造成的人员重伤死亡。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法律法规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实施）

1.2.1.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1.2.1.3.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2.1.4.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禁限用农药相关公告

1.2.2. 标准规范

1.2.2.1.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标准》LY/T 2024—2012

1.2.2.2. 《林业药剂安全使用标准》LY/T 2648—2016

1.2.2.3. 《林业常用药剂合理使用准则》LY/T 2842—2017

1.2.2.4.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飞防防治服务期间，投标人须保证可支持不少于2架所投机型同时投入作业；作业时每架挂载的药箱药液重量不小于400kg；飞机配有飞防所用超低量喷药器械和自动加药等设备。作业时须具有作业监控（流量流速、作业速度、作业

高度、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和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监控设备平台能够与地面设备(手机或电脑)连接,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作业结束后提供每架次作业监控数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在河北保定市、廊坊市采购人指定点位开展7.2万亩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任务,具体点位见下表。

(1) 2026年河北省保定市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图表

序号	防治地点	作业面积(亩)	作业区间		四至经纬度		备注
			起点	终点	东经	北纬	
易县							
1	京昆高速两侧绿化及附近重点区域	3.3km 850亩	大北城村北	大北城村南	115° 37' 01.8333"	39° 19' 07.0045"	
					115° 36' 22.1090"	39° 17' 24.0666"	
2	涞涿高速两侧及附近重点区域	13.5km 3483亩	涞涿高速与京昆高速交汇	西市村	115° 37' 15.7903"	39° 19' 56.8749"	
					115° 27' 46.7566"	39° 19' 21.1107"	
3	房易路两侧及附近重点区域	10.3km 2657亩	南豹泉村	店北村	115° 34' 11.6223"	39° 26' 33.8428"	
					115° 30' 47.1359"	39° 22' 10.2276"	
4	涞易路两侧及附近重点区域	6.3km 1625亩	北山南村	章村	115° 36' 06.7729"	39° 21' 52.8846"	
					115° 31' 37.7211"	39° 21' 22.9356"	
5	易保线两侧及附近重点区域	18.2km 4695亩	固村	黄山村	115° 30' 31.3829"	39° 19' 35.3628"	
					115° 30' 36.6948"	39° 09' 38.6119"	
6	两侧及附近重点区域	26km 6690亩	血山村	远台村	115° 28' 37.3437"	39° 19' 36.2912"	
					115° 19' 13.7009"	39° 08' 43.9209"	
合计		20000亩					
序号	防治地点	作业面积(亩)	作业区间		四至经纬度		备注
			起点	终点	东经	北纬	
涿州							
1	廊涿高速(两侧各100米)及其附近片林	11000	白沟河西岸	京港澳高速东侧	116.1254782	39.40236125	
					116.1068736	39.35748448	
					115.9664213	39.36455771	
					115.9982906	39.41191061	
2	廊涿高速(两侧各100米)及其附近片林	4000	京港澳高速西侧	京广铁路东侧	115.9960933	39.41243315	
					115.9613113	39.36097952	
					115.8940862	39.37682121	
3	廊涿高速(两侧各100米)及其附近片林	7000	京广铁路西侧	与涞水交界	115.9271194	39.41680727	
					115.8632718	39.36994187	
					115.7908285	39.37610849	
					115.7747273	39.43526366	

合计	22000					
总计	42000					

(2) 2026年河北省廊坊市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图表

序号	防治地点	作业面积(亩)	作业区间		四至经纬度		备注
			起点	终点	东经	北纬	
三河市							
1	京秦高速	2250*2	京秦高速与李大连	京秦高速与首都环线高速	116° 52' 41.4481"	39° 59' 13.4933"	防治 2 遍
					117° 6' 16.569"	40° 1' 17.4475"	
	合计	4500					
大厂县							
1	田各庄至谭台村大堤路及两侧片林	1000	田各庄村	谭台村	116° 48' 44.6859"	39° 53' 18.8390"	1
					116° 50' 50.6381"	39° 51' 30.6150"	1
2	西关村至半边店村大堤路及片林	900	西关村	半边店村	116° 51' 19.0652"	39° 51' 16.9021"	1
					116° 54' 20.2495"	39° 51' 14.2780"	1
3	宋各庄村南片林	1100	宋各庄村	宋各庄村	116° 53' 35.6004"	39° 50' 14.7322"	1
					116° 54' 23.8802"	39° 50' 01.2078"	1
	合计	3000					
香河县							
1	首都环线高速香河段(高速两侧各50米)	500	县界	县界	116° 55' 38.8799"	39° 50' 00.6591"	
					116° 57' 52.0818"	39° 51' 11.8511"	
2	首都环线高速香河西出口北侧片林	500 *2	最西:岭子村东 最南:京哈高速	最东:公路 最北:蒲池河	116° 56' 33.5423"	39° 51' 09.4736"	防治 2 遍。
					116° 57' 03.8713"	39° 50' 43.2187"	
3	京哈高速香河	3000	县界	县界	116° 56' 17.1040"	39° 48' 03.2120"	

	段 (高速两侧各 50米)				117° 10' 40.3000"	39° 47' 08.1305"	
合计		4500					
序号	防治地点	作业面积 (亩)	作业区间		四至经纬度		备注
			起点	终点	东经	北纬	
安次区							
1	京台高速北侧 林地	4000	南马庄	穆家口	116° 41' 57.0170"	39° 18' 17.6142	
					116° 51' 49.8326"	39° 17' 25.3188	
2	京台高速南侧 林地	3500	南马庄	穆家口	116° 41' 57.9452"	39° 18' 07.5648	
					116° 51' 51.4520"	39° 17' 21.1291	
合计		7500					
永清县							
1	廊霸路	2700	东苑家务	韩城	116° 38' 18.66"	39° 25' 47.78"	每侧 50 米
					116° 27' 56.67"	39° 16' 50.09"	其中小董 家务到北 关村廊涿 路引线交 叉口段不 飞
2	廊沧高速	4800	半截河	第四村	116° 34' 33.58"	39° 19' 55.89"	每侧 100 米
					116° 35' 39.47"	39° 11' 11.39"	
合计		7500					
霸州市							
1	津雄高铁	1500	王伍房村 南	南豪村南	116° 22' 52.017"	39° 4' 55.280"	道路两侧 各 100 米 宽, 长度 5km
					116° 26' 25.767"	39° 4' 31.481"	防治 1 次
2	高铁北站	1500	赵家务村 村南	北落店村西	116° 18' 13.473"E	39° 10' 28.778"	道路两侧 各 100 米 宽, 长度 5km
					116° 21' 12.660"	39° 12' 25.990"	防治 1 次

合计	3000					
总计	30000					

注：根据情况重点地段和发生严重地点可安排防治 2 遍，面积按 2 次计算；防治次数填备注列。

2. 1. 中标人负责项目飞防涉及空域和野外临时起降点的报批、使用等一切协调事宜。

2. 2. 中标人负责提供飞防所用油料，并承担飞防所用油料及所有与油料相关的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2. 3. 中标人应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军方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在河北指定地点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飞行员开展驾驶飞机作业任务。投标人应随时全面掌握飞行员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飞行员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辖区内任务每架次作业均由两名飞行员共同执行作业飞行，并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为飞行员配备飞行所需的安全保障设备。

2. 4. 中标人所派机组人员均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投标人必须有与机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投标人负责机组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加班费及绩效奖金等费用，并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河北省的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2. 5.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调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政府禁令除外），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 24 小时的，每迟到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计算在内。飞机调机、等待作业和作业期间，机组人员和飞机所有安全事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2. 6. 中标人应在飞防作业实施前须提前征求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开飞防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信息。中标人在取得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中标人应在飞防作业前对即将飞行区域进行空中安全视察和有飞行员参加的地面检查、巡查，准确掌握飞防作业区内的地形、地貌、高大建筑物、养殖场、鱼池、鸽群、固定养蜂场、村镇（居民区、小区）、（临时）市场，特别是各类空中线缆、信号塔、电塔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等，准确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相关基本情况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飞行作业中注意安全飞行，避免碰撞风险；注意避让人员密集区、养蜂场、鱼池、养殖场、林下养殖等易受农药影响地带，防范农药漂移引发侵权损害；实时监测气候条件，若遇风速突变、降水等不适宜作业的情况，立即停止飞行。空中安全视察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7. 中标人在飞防作业期间负责飞防药液（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的配置和加注操作任务，负责起降点除尘和药液配制（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水车和药液配制加注人员的配备或雇用费用。作业飞机应配备并使用自动加药设备，自动加药设备的维护、运输、使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飞机作业自带农药**，河北保定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3%苦参碱

水剂[每亩地使用量为 50 克，投标文件中须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其中农药登记证的适用范围需是园林绿化植物（包括林木或果树或花卉或草地），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使用批次农药的行业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廊坊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每亩地使用量为 50 克，投标文件中须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其中农药登记证的适用范围需是园林绿化植物（包括林木或果树或花卉或草地），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使用批次农药的行业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业时使用的农药与投标的农药种类、名称、生产厂家和含量一致。作业时药液加尿素沉降剂，根据每架次需要添加。

2.8.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科学正确配制药剂。飞防使用所有农药应及时做好台账，明确使用农药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品牌、生产厂家、使用人等信息，并按照河北省相关管理规定报备。每次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加药设备，并做好书面记录，明确责任人，避免药剂交叉污染发生药害。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残药安全处理，完备残药处理记录并及时回收使用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因药剂保存、配制、使用等引发的药害、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喷洒范围内喷洒作业，超过指定作业区域作业或超出空管批准区域飞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作业期间根据采购人及属地林保部门要求需要随时提供电子作业航迹图。

2.10. 载药液量 4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000 亩计算，载药液量 6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500 亩计算。

2.11 飞行作业高度 5-7 米，有效喷幅 45 米，飞行速度 120 公里左右，药液喷洒时间 11 分钟左右，误差不得超过 10%。作业时须具有作业监控（流量流速、作业速度、作业高度、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和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监控设备平台能够与地面设备（手机或电脑）连接，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作业结束后提供每架次作业监控数据。

2.12. 飞机作业时作业方跟进调查防治作业效果，未达效果要求的，及时进行飞机补充喷药，直至符合相关要求，补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3 飞机防治作业由采购人、采购人指定的专家组以及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验收，中标人配合进行防治效果验收。对采购人、采购人指定的专家组以及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提出的作业效果问题，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等原因，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及时进行补充作业，补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4. 飞防期间，特别是飞机发动机启动后到飞机安全落地停车前，所有的安全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2.15. 飞机调机、等待作业和作业期间，机组人员和飞机所有安全事宜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出现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

2.16. 投标人应在飞防开始前将本项目内容通告给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飞防作业的飞行员和所有机组人员。

2.17 飞防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河北省林保部门代表汇报全年任务的完

成情况，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告知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派遣机组负责人参加飞防工作阶段性总结和推进会。

2.18. 在河北省境内开展飞防作业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除飞行作业收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不接受采购人及河北省组织的任何接待。

2.19.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 拟派的飞行员和机务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的员工；飞行员须在相关权威部门完成政审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4. 验收标准

4.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点位的 7.2 万亩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提供全部飞行架次的农药使用台账及残药处理记录。

4.2. 提供所有架次飞防作业监控（流量流速、作业速度、作业高度、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和作业区域）数据报告。

4.3. 满足河北省林保部门防治效果要求，由河北省作业区林保部门出具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确认单。

4.4. 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中期、终期专家验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照片、视频等资料。

4.5. 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
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04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
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防治作业标段及服务要求，2026年10月20日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采用直升机，完成7.2万亩的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任务。

2. 在实施飞机防治作业期间，按照安全作业需要，完成空中安全视察任务。

3. 负责飞机防治作业期间涉及空域和野外临时起降点的报批、使用等一切协调事宜。

4. 负责提供飞防所用油料，并承担飞防所用油料及所有与油料相关的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5. 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军方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_____）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_____）在河北省

保定市、廊坊市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飞行员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本项目驾驶飞机作业任务。乙方应随时全面掌握飞行员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飞行员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辖区内任务每架次作业均由两名飞行员共同执行作业飞行，并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为飞行员配备飞行所需的安全保障设备。

6. 所派机组人员均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必须有与机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机组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加班费及绩效奖金等费用，并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河北省的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7. 乙方应按甲方调机要求的调机时间、地点调机（政府禁令除外）。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 24 小时的，每迟到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计算在内。

8. 乙方在飞防作业实施前须提前征求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开飞防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信息。乙方在取得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乙方应在飞防作业前对即将飞行区域进行空中视察和有飞行员参加的地面检查、巡查，准确掌握飞防作业区内的地形、地貌、高大建筑物、养殖场、鱼池、鸽群、固定养蜂场、村镇（居民区、小区）、（临时）市场，特别是各类空中线缆、信号塔、电塔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等，准确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相关基本情况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飞行作业中注意安全飞行，避免碰撞风险，注意避让易受农药影响地带，防范农药漂移引发侵权纠纷。在发生有关纠纷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飞行航迹、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

9. 乙方负责飞防作业期间飞防药液（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的配置和加注操作任务：负责起降点除尘和药液配制（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水车和药液配制加注人员的配备或雇用费用。作业飞机应配备飞防所用超低量喷药器械和自动加药设备，相关设备的维护、运输、使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作业时须具有作业监控（流量流速、作业速度、作业高度、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和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监控设备能够与地面设备连接，进行适时跟踪和监控。作业结束后提供每架次作业监控数据。

（二）考核指标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甲方指定的喷洒范围内喷洒作业，超过指定作业区域作业或超出空管批准区域飞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电子作业航迹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点位的 7.2 万亩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提供全部飞行架次的农药使用台账及残药处理记录。

3. 作业时投入机型为招标机型。载药液量 4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000 亩计算，载药液量 6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500 亩计算，每架次作业面积误差不得超过 10%。

4. 飞机作业乙方自带农药，河北保定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3%苦参碱水剂（每亩地用药量为 50 克），廊坊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每亩地用药量为 50 克）。作业时使用的农药与投标的农药种类、名称、生产厂家和含量一致。作业时药液加沉降剂，沉降剂为尿素，根据每架次需要添加。

5. 乙方负责飞防作业前的作业区报批以及作业期间的每天空管协调；

负责作业时按要求加注农药、沉降剂和水。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和地点调机 24 小时内到位。机组人员和飞机 24 小时内未按要求到位的，每推迟 1 天按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防治服务费中扣除）。

7. 乙方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严格把握作业飞行高度：飞行作业高度 5-7 米，有效喷幅 45 米，飞行速度 120 公里左右，药液喷洒时间 11 分钟左右，误差不得超过 10%。

8. 飞机作业时乙方应跟进调查防治作业效果，未达效果要求的，及时进行飞机补充喷药，补充作业面积不列入结算面积。

9. 飞机防治作业由甲方、甲方指定的专家组以及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验收，乙方配合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阶段性总结会及验收会。

10. 飞防期间，特别是飞机发动机启动后到飞机安全落地停车前，所有的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11. 飞机调机、等待作业和作业期间，机组人员和飞机所有安全事宜由乙方负责，由此出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确定在履行本协议前将本协议内容及甲方安全告知提醒通告全部参与本项目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飞防作业的飞行员和所有机组人员。

13. 在河北省境内开展飞防作业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针对本项目，除本协议约定的飞行作业收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不接受甲方及河北省组织的任何接待。

14. 乙方应达到甲方提出的飞防面积和防治效果，漏防和未达标面积乙方应及时补防，补防用药及作业要求按本协议要求执行，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甲方指定的专家组、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提出的作业效果问题，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等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补充飞行，直至符合飞行要求，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补防或补防不合格的，单架次作业中不合格面积扣除费用按整个架次费用扣除；因乙方原因（机械故障、空勤人员身体不适、喷洒设备故障等）未完成指定区域喷洒而返航的，不计算飞行费。

二、项目成果提交

1. 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含所有架次农药使用台账及残药处理记录、飞防作业监控数据报告）、照片、视频、河北省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确认单等材料。

2. 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6年7月30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6年10月2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费用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飞行及喷药设备使用及损耗费、油料费、人工费、农药及沉降剂费用、水电费、安全视察费用、自动加药设备使用费、设备物料运输费、差旅费、作业监控费、保险费、空管协调等费用）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飞机及配套物资、设备从调机前所在地至甲方指定飞防地，到达甲方指定飞防地至飞防任务完成，及飞防任务完成后返程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完成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费用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

4.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5 层

电话：010-55535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取消或延迟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

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4. 甲方负责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和作业顺序。

5. 甲方根据飞防工作进展程度、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实际所需作业的飞机数量，需要新增作业飞机时，甲方应在调机前7天通知乙方。

6. 根据飞防作业实际需要，甲方组织飞防工作中期验收及终期验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推进会。

7.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飞防作业期间，乙方应科学保存、配制、使用农药。因药剂保存、配制、使用等引发的药害、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

立项目档案资料。

4.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5. 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6. 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7.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8.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

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北京市财政拨付取消或延迟原因，导致甲方逾期给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5.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相关保密义务。若有任何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返还或销毁。

7. 乙方因空域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相关区飞行计划不能如期完成的，每延误 1 天按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超过 7 天仍不能完成既定作业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8. 乙方拒不执行军方指挥调度、拒不配合重大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空域管控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之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的采购投标。

9. 以下情形双方约定不视为违约：本着“科学防治、合理用药、环保节能、减少污染”的原则，甲方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工作需要对作业地点（地块、面积）进行临时调整（调换、增加、减少）的；因“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重大外事活动保障需要的；军方采取临时禁飞等空中管制措施的。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和盖章时，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